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XXXX—XXXX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评价规范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c service outlets

(工作组讨论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评价内容	1
5.1 基础设施	1
5.2 组织管理	2
5.3 团队建设	2
5.4 资源建设	2
5.5 服务开展	2
6 评价流程	2
6.1 概述	2
6.2 自我评价	2
6.3 初审	2
6.4 专家评审	2
6.5 出具评价结果	3
6.6 现场核查	3
6.7 结果公示	3
7 评价结果运用	3
附录 A（规范性）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工作总结报告	4
附录 B（规范性）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评价指标表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的评价原则、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流程、评价结果及运用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的评价，其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也可参照本文件开展自评，以提高自身服务水平。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c service

服务机构围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等主要环节，为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提供相关公共服务政策、公共服务产品、信息公共服务、数据开放共享、便利化政务服务、政策业务咨询等基础性服务的授益性行为。

3.2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c service outlets

提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社会化服务机构，包括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情报机构、公共图书馆、行业组织、产业园区生产力促进机构及相关市场化服务机构等。

4 总体要求

4.1 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独立、保密原则。

4.2 参与评价的网点应满足以下条件：

- 在深圳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 成立一年以上（含一年）；
- 近一年无违法违纪行为。

4.3 深圳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作为评价机构开展评价工作。

5 评价内容

5.1 基础设施

网点在办公场所、软硬件设备、工作经费等方面的情况。

5.2 组织管理

网点在内部管理体系建设、服务规范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5.3 团队建设

网点在服务人员配备、能力提升等方面的情况。

5.4 资源建设

网点在服务平台建设、数据资源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5.5 服务开展

网点开展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咨询服务；
- 宣传培训服务；
- 查新检索服务；
- 统计分析服务；
- 导航预警服务；
- 特色服务。

6 评价流程

6.1 概述

评价流程包括网点自我评价、初审、专家评审、出具评价结果、结果公示五个环节。必要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

6.2 自我评价

- 6.2.1 网点应在每年第一季度对上一年度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并提交自评材料。
- 6.2.2 自评材料包括工作总结报告、评价指标表、评价材料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
- 6.2.3 网点应根据本文件第5章和附录A的规定，对上一年度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工作总结报告。
- 6.2.4 网点应对照附录B的规定，逐项进行评分，形成评价指标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 初审

评价机构收齐网点的自评材料后，统一对网点提交的自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不齐全的应及时通知网点限期补齐相关材料。

6.4 专家评审

- 6.4.1 经初审合格的网点，由评价机构统一组织专家对网点的自评材料进行评审。
- 6.4.2 专家评审组应由7名以上（含）的专家组成，其中知识产权专家占比60%、企事业单位人员占比40%。
- 6.4.3 专家评审应根据附录B的规定，结合网点自评材料及相关资料，对网点上一年度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情况进行评价打分。

6.5 出具评价结果

6.5.1 评价机构应实时记录专家的评分数据，计算总分并排序，按网点得分情况出具评审结果。

6.5.2 评审结果分为以下四个等级：

- 优秀，总分大于等于 60 分，且排名在前 10%（含）；
- 良好，总分大于等于 60 分，且排名在前 10%~30%（含）；
- 合格，总分大于等于 60 分，且排名在前 30%以后；
- 不合格，总分低于 60 分。

6.5.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网点评价结果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 网点瞒报虚报、夸大不实填报自评材料的；
-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甚至拒绝提交自评材料的；
- 不配合现场核查的。

6.6 现场核查

6.6.1 必要时，深圳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可从网点评审结果中通过随机抽样的方式抽取网点进行现场核查。重点核查网点自评材料、专家评审意见、网点日常工作情况，并出具现场核查意见，明确网点是否维持或调整评审结果。

6.6.2 现场核查意见为需调整评审结果的，应注明理由，并将调整结果及理由及时告知专家。

6.6.3 现场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座谈沟通、查阅材料、询问、现场走访等。

6.6.4 网点应积极配合完成现场核查工作。

6.7 结果公示

深圳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综合专家评审结果和现场核查结果，综合确定评价结果，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7 评价结果运用

7.1 对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的网点，深圳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宜对其突出成效、工作经验和特色亮点进行梳理，形成典型经验做法予以宣传推广。

7.2 对评价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的网点，深圳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可在政策扶持、宣传培训、专家指导等方面予以鼓励和支持。

7.3 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网点，深圳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督促其改进工作。

附录 A
(规范性)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工作总结报告

图A.1给出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的工作总结报告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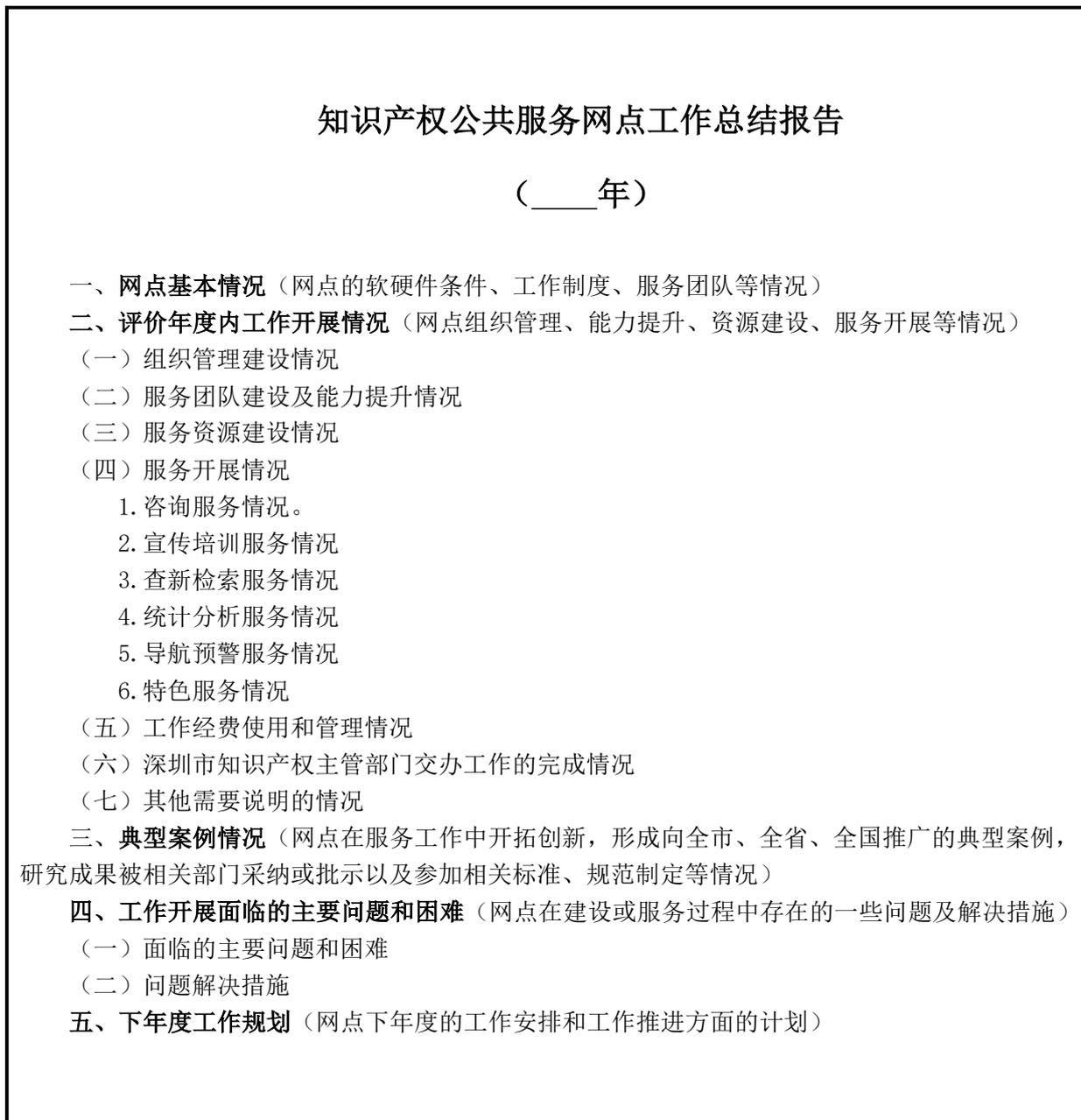


图 A.1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工作总结报告框架

附录 B

(规范性)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评价指标表

表B.1给出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评价指标表。

表 B.1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评价指标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对应佐证材料序号	备注
1	基础设施 (8分)	硬件环境 (5分)	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所需的办公场地、网络环境、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等相关办公基础设施情况。	1.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齐全的办公基础设施的，得5分； 2.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但办公基础设施不齐全的，或无固定的办公场所但配备了办公基础设施的，得1~4分； 3. 无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办公基础设施的，得0分。			
2		工作经费 (3分)	年度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经费投入和使用管理情况。	1. 经费投入不少于20万元，且经费支出使用合理，建有台账的，得3分； 2. 经费投入少于20万，且经费支出使用合理，建有台账的，或经费投入不少于20万但未建立台账的，得1~2分； 3. 无经费投入、未建立台账的，得0分。			
3	组织管理 (8分)	管理体系 (5分)	组织架构、管理制度、质量控制体系等的建设情况。	1. 网点组织架构完善，各部门权责明确，管理机制健全的，得2分； 2. 其他视组织架构及管理机制健全情况得0~1分。			
4		服务清单 (3分)	服务事项、服务指南制定及公开情况。	1. 建立了网点岗位职责、能力培训、质量控制、绩效考核、保密管理、档案管理、公益服务及收费制度、财务管理等完备内部管理制度的，得3分； 2. 其他视管理制度完备情况得0~2分。			
				网点制定并公开了本机构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得1分。 1. 网点制定并公开了服务指南，指南明确了服务流程、服务途径等信息，能够满足服务对象需求的，得2分； 2. 其他视服务指南清晰完整情况得0~1分。			

表 B.1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对应佐证材料序号	备注
5	团队建设 (10分)	服务人员 (5分)	网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人员资质、数量、专兼职等情况。	1. 具有5名(含)以上专职人员的, 得3分;			
				2. 具有4名专职人员的, 得2分;			
				3. 具有3名专职人员的, 得1分。 有专职人员持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知识产权师等一种或多种证书的, 得1分。 具有1名以上博士学位或3名以上硕士学位, 或1名以上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3名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专职人员的, 得1分。			
6		能力提升 (5分)	面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人员开展的内外培训能力提升活动情况。	积极组织内部服务人员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培训, 或积极参加各级政府部门、有关专业机构组织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培训的, 每组织或参加1场培训的, 得2分, 累计不超过5分。			
7	资源建设 (14分)	平台建设 (7分)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应用工具开发及建设情况。	建设有本单位特色化、可持续运行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的, 得3分。			
				平台基础功能齐全, 涵盖知识产权领域资讯、政策法规、知识产权信息资源网址, 可提供知识产权事项办理、培训、供需对接等服务的, 得2分。			
				除平台外, 开发其他特色化知识产权信息应用工具并有效使用, 或有效运用政府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 得2分。			
8		数据资源 (7分)	知识产权数据库、数据资源建设、购买情况。	自建、购买或租用包含专利、商标等数据资源情况, 每包含一种数据资源的, 得1分, 累计不超过3分。 具备知识产权数据加工能力, 针对区域特色产业、特色优势学科、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业等, 自建、购买或租用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并向创新主体推广使用的, 每个1分, 累计不超过4分。			
9	服务开展 (60分)	咨询服务 (10分)	提供的知识产权信息咨询服务情况。	开展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产权申请、运用、保护等相关咨询服务, 每提供一种咨询服务得1分, 累计不超过5分。			

表 B.1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对应佐证材料序号	备注
9	服务开展 (60分)	咨询服务 (10分)	提供的知识产权信息咨询服务情况。	每年提供基础咨询服务不少于100次，或出具咨询报告、提供本地化知识产权相关咨询简报不少于10份的，得5分。			
10		宣传培训服务 (10分)	提供的知识产权资讯及基础知识传播、知识产权公益培训等服务情况。	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典型案例、知识科普宣传，开展宣传活动次数不少于5次，或出版知识产权科普图书，或编制6期以上知识产权刊物，或制作10期以上知识产权科普小视频的，得4分。			
				开发知识产权信息利用课程，针对科研人员、在校师生、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等主体，开展知识产权基础知识、信息资源及检索方法、申请流程、分析利用、运营转化等公益培训，培训数量不少于5场，培训计划清晰、培训效果良好的，得4分。			
				通过合作协议、交流走访、线下座谈等形式，同国内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年度交流合作5次以上的，得2分。			
11	查新检索服务 (10分)	提供的知识产权查新、信息检索服务情况。	基础查新和检索，为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提供专利申请流程查询等基础信息查新和检索服务。年度基础检索、查新服务次数不少于100次的，得4分；80(含)~100次的，得3分；50(含)~80次的，得2分；小于50次的，得1分。				
			特定检索，提供技术主体、法律状态、专利稳定性、专利侵权、专利申请前评估、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等更加精细的特定检索分析服务。年度开展特定检索服务项目不少于5次的，得4分；3(含)~5次的，得3分；2次的，得2分；1次的，得1分。				
			积极参加市级及以上知识产权检索分析比赛的，得1分；获得优秀等级或名列前茅5位的，得1分；以上累计不超过2分。				
12		统计分析服务 (10分)	提供的知识产权数据统计分析服务情况。	数据统计和基础分析，开展专利、商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知识产权相关数据统计和分析服务，开展区域、行业、产业年度知识产权统计分析4次以上，分析报告全面准确的，得4分；开展3次的，得3分；开展2次的，得2分；开展1次的，得1分。			

表 B.1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对应佐证材料序号	备注
12		统计分析服务 (10分)	提供的知识产权数据统计分析服务情况。	深度分析，为创新主体提供专利态势分析、专利竞争力分析、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侵权风险分析、侵权对比分析等深度分析，对创新主体发挥积极作用的，得4分。			
				企业诊断，通过知识产权风险预警、侵权分析等方式，为企业提供经营、研发活动及人才管理等诊断服务，取得一定成效的，得2分。			
13		导航预警服务 (10分)	提供的专利导航、监测预警服务情况。	围绕地方重点产业、企业等创新主体需求，开展专利导航、专利微导航，取得显著成效的得4分，或根据年度开展次数评分，每开展1次得1分，累计不超过4分。			
				为国家或地方重点产业、企业等主体开展专利预警服务，取得显著成效的得3分，或根据年度开展次数评分，每开展1次得1分，累计不超过3分。			
				为10个以上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技术监测或竞争者监测，或为不少于3个国家或地方重点产业提供知识产权信息监测，取得显著成效的，得3分。			
14		特色服务 (10分)	提供的嵌入式、订单式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以及面向高校、中小微企业、重点产业、农业产业等特定对象或领域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情况。	面向市内重点实验室、高校和科研机构、科技型骨干企业等重点创新主体，开展全流程、嵌入式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获得用户采纳与应用的，得4分。			
				面向中小微企业，开发适合中小微企业需求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产品，或为中小微企业供需对接提供平台、专栏，举办各类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活动，取得显著成效的，得3分。			
				面向我市重点产业、强县产业、富民产业、农业产业等，提供多层次、多品类的检索分析、技术转化等基础性、订单式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成效显著的，得3分。			
15	加分项 (10分)	差异化服务 (5分)	根据机构性质的不同，提供符合自身机构性质的差异化服务情况。	<p>网点根据自身机构性质，满足对应服务评分标准的，得5分。不同机构的服务评分标准如下：</p> <p>1. 高校类网点：在开展高校成果转化、学科建设、产业发展、人才培养、在校大学生知识产权技能培训，以及社会公众知识科普、培训、竞赛等方面，取得显著工作成效。</p> <p>2. 科研院所、科技情报机构类网点：在助力创新团队解决“卡脖子”问题、开展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及嵌入式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方面，取得显著工作成效。</p>			

表 B.1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对应佐证材料序号	备注
15	加分项 (10分)	差异化服务 (5分)	根据机构性质的不同,提供符合自身机构性质的差异化服务情况。	<p>3. 公共图书馆类网点: 在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咨询、宣传普及服务,以及知识讲座、论坛、沙龙等活动方面,取得显著工作成效。</p> <p>4. 行业组织类网点: 在开展行业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建设、服务平台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培训、高价值专栏培育布局、知识产权转化运营、管理咨询、知识产权贯标、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纠纷调解等方面,取得显著工作成效。</p> <p>5. 重点产业园区生产力促进机构类网点: 围绕园区重点产业发展和招商引资需求,在开展服务平台建设、知识产权评议分析、技术监测和竞争者监测、知识产权托管、管理咨询、技术成果转化、知识产权金融支持等方面,取得显著工作成效。</p> <p>6. 市场化服务机构类网点: 围绕市场服务需求,在开展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知识产权战略咨询、知识产权诉讼、知识产权运营等服务时兼顾公益性,为社会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知识产权公益服务,取得显著工作成效。</p> <p>7. 其他知识产权机构类网点: 利用知识产权服务资源为社会公众、创新主体及特定领域或特定行业,在提供知识产权咨询服务、信息服务、维权保护服务等方面,取得显著工作成效。</p>			
16		典型推广 (5分)	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领域获得的资质、荣誉、奖励等情况。	<p>1. 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中开拓创新,形成典型案例被全国、全省、全市推广的,每项得1分;</p> <p>2. 获得市级以上科普基地等相关称号,或主导制定并发布知识产权服务相关标准、规范的,每项得1分;</p> <p>3. 为政府部门提供知识产权相关决策建议,获得市级及以上决策咨询部门采纳,或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领域研究,研究成果得到市级及以上部门采纳或领导批示的,每项得1分;</p> <p>以上累计得分共计不超过5分。</p>			